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薪酬考核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合理、有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平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4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